



汇丰卓越理财 x 汇丰Mastercard®借记卡 – 港币100元 HKTVmall电子购物礼券（「开卡奖赏」） 的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8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2. **奖赏资格**：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才可以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透过香港汇丰流动理财应用程序（HSBC HK App）开立或升级至汇丰卓越理财户口并符合本条及第3条所载的所有条件（「合资格客户」）：
 - 「全新汇丰客户」
 - a. 年龄18岁至64岁；及
 - b. 现在并未于汇丰持有任何理财/投资户口或汇丰信用卡（包括附属卡）的客户。
 - 「现有汇丰客户」
 - a. 年龄18岁至64岁；及
 - b. 持有不属于综合理财户口下的汇丰往来、储蓄、定期存款或投资户口；及
 - c. 现在并非综合理财户口持有人。
3. 合资格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可获享开卡奖赏：
 - a. 于推广期内，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透过HSBC HK App成功开立或升级转换至汇丰卓越理财户口（「合资格户口」）并作为个人户口持有人，及于该合资格户口成功开立或转换后一个月内透过该户口成功申请汇丰Mastercard®借记卡基本卡或附属卡（「合资格借记卡」）；及
 - b. 在开立户口过程中提供有效的电邮地址，并于获得相关优惠时仍在本行之纪录中保留有效的电邮地址；及
 - c. 获享开卡奖赏时仍持有合资格户口；及
 - d. 持有合资格借记卡及你的借记卡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开卡奖赏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及
 - e. 在发卡后首 30 个历日内启动您的合资格借记卡并以该卡作合资格签账一次（「合资格签账」）。「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以合资格借记卡所作任何金额及以任何货币的签账交易，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
 - 收费及费用；
 - 提取现金；
 -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包括向退款交易；
 - 支付单据（包括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半现金交易，包括：
 - 赌博交易；

-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电汇；
-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
- 购买加密货币；
- 分期付款。

4. 本推广不适用于：

- a. 开立或升级至合格户口之月份的前九个月（包括首尾两天，详情见下列时序表I）期间曾持有汇丰尚玉/汇丰卓越理财尊享及/或汇丰卓越理财户口的客户（包括个人户口或联名户口所有持有人），请参考时序表I；或
- b. 美国公民、美国居民及美国纳税人；或
- c. 客户于推广期间开立或升级汇丰卓越理财帐户，但收到由另一帐户所申请的滙丰 Mastercard®附属借记卡以进行交易。

时序表I

开立/升级至合格户口日期	开立合格户口之月份的前九个月
2024年5月31日至6月30日	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2024年7月1日至31日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8月1日至31日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5. 符合上述条款2及条款3的合格客户，可获开卡奖赏之港币100元HKTVmall电子购物礼券。
6.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享开卡奖赏一次。
7. **本行之纪录**：开立、取消或转换有关合格户口或服务的日期及结余/交易金额以本行的记录为准。
8. **个人资料**：全新汇丰卓越理财客户开立新的合格户口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隐私声明》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成为合格户口持有人后将会受「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有关《资料私隐通知》，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 [选择「银行服务」 > 「重要通告」 > 「私隐与保安」] ；「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 汇丰卓越理财概览或个人综合理财户口概览。
9. **开卡奖赏**：我们将根据我们持有的合格签账交易纪录，决定您是否符合资格获享开卡奖赏。如您符合资格，有关的开卡奖赏将以电邮方式发送至电邮寄出时我们记录内您的电邮地址：

符合上述条款 2 及 3 所列的要求及条件	现金回赠的志入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10. 如您是附属卡申请人或持卡人并符合资格，有关的电子购物礼券将以电邮方式发送至基本卡持卡人的电邮地址。
11. 电子购物礼券如有遗失、损毁、发送失败（如因电邮地址无效）、被删除、未有查阅邮件，将不会补发。
12. 电子购物礼券数量有限，送完即止。若电子购物礼券送罄后，我们有权以由任何其他礼品取代而毋须另行通知。
13. 电子购物礼券（或其他取代的礼品）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产品、服务、折扣。
14. 电子购物礼券的使用须受供应商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条款9下附有有关电子购物礼券的电邮或供应商网站。
15. 对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及服务素质，我们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我们有权于您的合资格借记卡或户口扣除任何已获享的优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您：
 - a. 用作计算获取电子购物礼券的有关交易被取消或断定为不符合资格；或
 - b. 于合资格借记卡发卡后13个月内取消该借记卡。
17. **其他推广**：若合资格客户同时享有同一产品 / 服务的其他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只提供价值最高的一项优惠。
18. 合资格签账将根据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不时界定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您于进行签账交易前，我们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开卡奖赏。
19.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如有任何争议，我们保留权利在推广期间或期后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正式交易纪录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我们会保留所有提供予我们的正式交易纪录及 / 或其他文件或证据并不予归还。
20. 合资格借记卡及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21. 此开卡奖赏受法律及监管条例约束。
22. 除获享下列任何推广优惠之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3.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24. 本行可随时更改所有条款及细则、取消及/或终止开卡奖赏。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和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25.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开卡奖赏。我们亦可从您的借记卡扣除您任何已获享的优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或取消您的合资格借记卡。
26.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7.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